证券代码：301109　　证券简称：军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9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尔吉斯军信”）于近日与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签署了《关于2024年3月29日签署的<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与外资企业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投资协议>二期实施事宜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明确了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二期”“项目”或“本项目”）投资相关事宜。

2、签署本协议是公司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本项目若顺利实施，将是公司继成功建成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一期工程（规划垃圾处理规模1000吨/日）以及成功签约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规划垃圾处理规模2000吨/日）、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垃圾处理规模总体规划为2000吨/日）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规划垃圾处理规模2000吨/日）后，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有助于公司在国内市场相对饱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找到新的业务突破口，扩大公司海外固废处理及绿色能源业务版图，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项目垃圾处理规模为2000吨/日，总投资额约2.3亿美元。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4、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各项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合同，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6、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7、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后续工作的前提和基础，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地缘政治、项目实施地政府政策变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损失或不达预期，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概况

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以下简称“部长内阁”）与吉尔吉斯军信于2024年3月29日签订了《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与外资企业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该投资协议，吉尔吉斯军信获得了建设和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实施权，该项目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每日3000吨，并按照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的要求分阶段实施。前期吉尔吉斯军信已完成垃圾日处理能力为1000吨、年处理量为365000吨的设施建设。

为明确项目二期设施建设和运营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与吉尔吉斯军信于2026年11月19日在比什凯克市签署了《关于2024年3月29日签署的<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与外资企业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投资协议>二期实施事宜的补充协议》。

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方为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另一方为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一）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方介绍

1、名称：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

2、性质：境外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为政府机构，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

甲方：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

乙方：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根据投资协议，吉尔吉斯军信的活动目标是在比什凯克市五一区卫生垃圾填埋场毗邻区域增建和运营一座垃圾科技处置发电设施（发电站），其垃圾日处理能力为2000吨。

（2）投资总额约为230,000,000美元，其中30%来源于吉尔吉斯军信自有资金，70%来源于吉尔吉斯军信融资。

项目设施投产运营后，部长内阁授权的国家机关有权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对项目设施建设的实际成本进行重新审查。

（3）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发电站归吉尔吉斯军信所有。

（4）项目二期的服务区域包括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楚河州的全部区域及其毗邻地区。

（5）项目二期设施的垃圾年处理能力为730000吨。如果上一完整运营年度的垃圾供应量低于730000吨（在设施投产运营当年，按每日2000吨的标准，根据实际运营天数计算），比什凯克市政府承诺在当前运营年度二月份的付款中，补偿因垃圾供应量不足而产生的相应收入差额及电力费用。其中，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未能供应的垃圾量，不计入比什凯克市政府应支付的补偿金额的计算范围。

（6)经双方协商一致，项目二期的垃圾处理服务价格为每吨17美元，向电网输送的电力价格为每千瓦时0.070美元（每千瓦时7美分）。投资项目所生产电力的费用支付，按照规定程序，在考虑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预算资金补贴的情况下进行。上述价格均不含税，以美元计价，实际支付以索姆结算，按照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公布的相关交易发生月份最后一日的汇率进行折算。

（7）项目二期的建设及调试期限为自本补充协议生效起三年。烟气排放标准应符合欧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0年11月24日关于工业排放（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的第2010/75/EU号指令》的要求。

（8）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直属国家建筑、建设及住房公用事业署2024年6月5日第70号《关于采取措施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命令》，项目二期设施的设计和建设按照不违反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强制性要求的中国标准进行，随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9）本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为35年。

（10）本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吉尔吉斯军信应将垃圾科技处置发电站无偿移交给比什凯克市政府。

（11）本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关于投资事项的合同约定。本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未作规定的事

项，双方应按照投资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投资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适用于项目二期。

三、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签署本协议是公司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本协议的成功签订，是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对于扩大公司海外固废处理及绿色能源业务版图、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签署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

（二）本项目若成功实施，将推动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及楚河州全域及其毗邻地区实现生活垃圾全量资源化处理，有效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并为当地提供持续稳定的绿色能源，为公司后续在“一带一路”国家拓展固废处理和绿色能源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项目若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废处理和绿色能源规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签署本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后续海外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后续工作的前提和基础，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地缘政治、项目实施地政府政策变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损失或不达预期，对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和与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2024年3月29日签署的<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内阁与外资企业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投资协议>二期实施事宜的补充协议》；

2、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行政命令。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